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

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报告提交了公司董事会。自查结果显示，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形，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缪慧频先生、王旻先生、曹鏊女士的任职经历及其本人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公司独立董事未在本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独立董事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

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始终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其履职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严格规定和要求，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决策提供了公正、独立的专业意见。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